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 议程项目 14

###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增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决定草案-/CP.31

##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7 号、第 1/CP.21 号和第 10/CP.25 号决定，

认识到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能力建设德班论坛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体制安排，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表现为在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2020-2026 年)所涉期间，《公约》内外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从业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增加；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为第五次全面审评提交的意见；<sup>1</sup>
3.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五次全面审评的技术报告；<sup>2</sup>
4. 认识到第 2/CP.7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目标和范围仍然适用，但在进一步执行《公约》能力建设框架过程中，应当将《公约》及《巴黎协定》背景下当前的和新兴的领域也考虑在内；
5. 欢迎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作为《公约》之下的关键模式之一，可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分享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并推动落实第五次全面审评的成果；
6. 又欢迎《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在机构之间加强相关工作的协调与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延续并改进既有工作，并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
7. 强调加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有关利益相关方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参与所具有的价值；
8. 指出虽已取得进展，但在处理《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中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需要；<sup>3</sup>
9. 回顾曾请缔约方推动与学术界和研究中心建立联络网并加强协作，以期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促进个人的、机构的以及制度上的能力建设；<sup>4</sup>
10. 指出缔约方和能力建设从业者分享最佳做法范例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11.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建设长期能力，包括促进强有力的国内扶持性环境的重要性；
12. 指出对能力建设影响的监测和审评仍然具有挑战性，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以更好地评估进展和评价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
13. 强调指出，继续确定和传播经验教训，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德班论坛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这样做，对于促进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至关重要；
14. 又强调指出，加强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各类支持，对于提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执行促进国家自主性的能力建设框架至关重要，且此类支持应充分利用现有机制，避免重复；
15. 请缔约方相互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能力，又请缔约方(视情况)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16. 结束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sup>1</sup> 应第 11/CP.29 号决定第 3 段的请求。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 (在搜索栏中输入“fifth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sup>2</sup> [FCCC/TP/2025/1](https://unfccc.int/tp/2025/1)。

<sup>3</sup> 见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sup>4</sup> 第 10/CP.25 号决定，第 7 段。

17. 认识到需要结合国情、能力建设方面出现的新差距和新需要以及持续存在的挑战，进一步讨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效力和效率；
18.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年6月)期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会期研讨会，讨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效力和效率，以推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就如何应对在执行这一框架方面出现的新差距、新需要以及相关挑战开展交流；
19.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于2027年12月31日前就上文第18段所述研讨会的具体安排向秘书处提供意见，遵循委员会的宗旨<sup>5</sup>——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的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20.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18段所述研讨会编写一份纪要报告，汇总有关《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效力和效率的关键信息和经验教训，作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六次全面审评的信息来源，并酌情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提供信息；
21.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二届会议(2030年6月)上启动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全面审评，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2030年11月)审议和通过。
22.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届会议(2029年6月)上制定《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六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年11月)审议和通过；
23. 注意到上文第18至第20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5</sup> 见第1/CP.21号决定，第71段。